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重庆拨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泛海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鸿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瓴逸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瓴熠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杰资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四川国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俊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景国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金润中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Alpha Frontier Limited 全部 A 类普通股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拟签署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胡建绩

Gong Yan (龚焱)

潘飞

2016年10月20日